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并听取了公司的说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2021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及结算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此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时，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该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采购预计暨新增日常关联销售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所调整及新增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